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金〔2021〕61号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2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不断加强预算支出管理，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普惠金融专项 2022 年中央预算指标的通知》（新财金〔2021〕52 号）文件精神，现提前下达你局 2022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合计 133 万元（具体分配金额见附件），现就资金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一、本次拨付的资金全部为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项目名称“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代码“Z155110010001”，该项指标支出功能科目列“2130899 其

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付性支出”。

二、请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录入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并导入直达监控系统，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密切跟踪资金使用情况，确保数据真实清晰，资金流向明确。

三、请按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19〕96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管理使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新财规〔2020〕9号）有关规定及相关制度，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位、专款专用。

四、根据《自治区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93号）规定，请你县市根据《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2）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

附件：1. 2022年度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提前下达情况表
2.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绩效目标表

2021年12月2日



抄送：本局预算科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1年12月2日印发

附件1

2022年度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提前下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	本次拨付
玛纳斯县	5
呼图壁县	40
阜康市	5
吉木萨尔县	8
奇台县	70
木垒县	5
合 计	133

附件2: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地方主管部门	市县财政局
预算安排情况	预算安排数:	133		
	其中:中央财政	133		
	自治区本级财政			
	地州市财政			
	县市财政			
年度目标	目标1: 支持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建设, 扩大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 目标2: 支持劳动者主自创业、自谋职业, 引导用人单位创造更多就业岗位。 目标3: 支持试点城市探索建立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有效模式, 按照财金〔2019〕62号文件执行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	100000
			当年新增创业担保贷款占创业担保贷款余额比	≥45%
			各地县市监督检查次数	每单位≥1次
			新增基础薄弱地区金融服务网点	≥1个
		质量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	≥90%
			奖补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地方配套到位率	100%
			创业担保基金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规范	成效明显提升
		时效指标	县市配套资金及时到位率	100%
			上级资金拨付及时到位率	100%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放贷时限	≤15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创业担保基金引导贷款放大倍数	≥2倍		
	社会效益指标	金融机构乡镇网点覆盖率		≥90%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知晓率		≥9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申报定向费用补贴的金融机构的满意度	≥90%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个人创业者的满意度	≥85%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的满意度	≥90%